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307-26J6-FS0918

1. 采购项目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谈判采购方式采购中电建雅满苏光伏一电站一次调频复测及逆变器升级项目，本次采购资金已落实，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中电建雅满苏光伏一电站一次调频复测及逆变器升级项目。

2.2 项目概况

中电建雅满苏光伏一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雅满苏光伏园区，距哈密市约 140km，电站于 2016 年 06 月 09 日投产，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50MWp，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光伏组件选用 250Wp 多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选用 500kW 型逆变器 90 台；组串式华为 0.28KW 型逆变器 182 台，共计 50 个方阵。电站采用 35kV 电压等级接入园区中电建雅满苏 220KV 汇集站，送至烟墩 750kV 升压站，最后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采用风光互补并与火电机组打捆外送的方式送至华中电网。

电站为存量新能源并网场站，电站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一次调频首测工作。场站配置 46 台特变逆变器、44 台上能逆变器。经现场核查，站内部分逆变器存在设备老化、性能衰减问题，有功功率响应滞后时间大于 1 秒，不满足 GB/T40595-2021 相关技术指标要求。本次项目主要针对该批次逆变器实施升级改造，完成设备整改、功能测试及闭环销号工作，保障场站一次调频功能满足电网运行及标准规范要求。

2.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逆变器升级改造、系统协同调试、第三方复测试验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分为四大模块：

1. 特变逆变器升级相关全部费用：包含站内 46 台特变逆变器程序升级、参数优化、

功能调试、故障排查、性能校准、通讯适配、联调测试、辅材耗材、人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试运行保障及质保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升级后设备有功响应速度、调频精度满足国标及新疆电网调度要求。

2. 上能逆变器整体升级相关全部费用：包含站内 40 台上能逆变器整机性能升级、程序迭代、控制逻辑优化、响应延时整改、并网参数调试、后台通讯对接、全站一致性校验、现场施工、调试整改、缺陷消缺及全周期质保等全部费用，彻底解决设备老化、功率响应滞后超标问题、实施逆变器升级工作，升级后的设备应满足现行电网 AGC、AVC 调节控制及其他最新技术规定。

3. 一次调频及 AGC 系统厂家协同技术服务费：包含原厂技术人员现场驻场、系统逻辑核查、调频参数整定、AGC 控制策略优化、一次调频与 AGC 系统联动调试、全站涉网系统联调、调试报告编制、技术交底、问题整改、合规性优化、电网参数适配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保障两套系统协同稳定运行，满足电网调度运行标准。

4. 第三方资质机构一次调频复测试验费：委托具备国家认可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全站一次调频系统性复测试验，包含试验方案编制、现场试验实施、数据采集分析、缺陷复核、出具合规有效的正式复测报告、协助电网审核、完成调度闭环销号等全部试验相关费用。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模式，包含人工、设备、材料、运输、调试、试验、服务、税费、质保、闭环验收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增补任何费用。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一次调频系统性复测试验闭环验收结束。

2.5 服务地点

中电建雅满苏光伏一电站。

2.6 工作要求

1. 技术标准要求：所有升级、调试、试验工作严格遵循 GB/T40595-2021 国家标准、新监能安全〔2025〕29 号、新疆省调调字第〔2026〕11 号文件及新疆电网涉网设备运行管理规定，整改后逆变器有功功率响应滞后时间、一次调频调节速率、调节精度、死区控制等指标全部达标，满足电网并网运行及调频调度要求。

2. 施工整改要求: 响应人需结合场站设备现状, 制定专项升级施工方案, 规范开展逆变器升级改造工作, 杜绝施工安全隐患, 完成升级后全站设备运行稳定、无异常告警、通讯正常、数据上传准确。

3. 系统联调要求: 完成一次调频系统、AGC 系统深度协同调试, 优化控制逻辑, 消除系统联动缺陷, 保障场站具备稳定、合规的一次调频响应及自动发电控制能力, 适配电网实时调度。

4. 试验验收要求: 委托合规第三方资质机构完成全站一次调频复测, 试验数据真实有效、报告正规合规, 顺利通过电网调度审核,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试验、闭环销号工作, 彻底消除电网考核风险。

5. 质保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故障快速处置、免费缺陷整改、定期巡检校准服务, 确保设备及系统长期合规稳定运行。

6. 响应人须承诺严格按照 GB/T40595-2021、新疆调度相关技术文件完成逆变器升级、系统联调、复测试验工作, 确保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电网闭环销号。

7. 资料归档要求: 项目全程完成全套施工资料、调试记录、试验报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按采购人及电网标准完成资料移交。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银行电汇方式以人民币支付。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资质要求:

(1) 承担逆变器升级工作, 响应人须具备对应逆变器(特变、上能)原厂技术服务授权, 且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承担一次调频复测的第三方试验单位须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 试验人员具备相关试验从业能力。

3.3 信誉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响应截止时, 以法院判决

书或处罚书落款日期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响应人被列入上述名单,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2)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若响应人被列入上述名单,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3)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响应人被列入上述名单,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4)近三年内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响应人有上述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

3.4 财务状况: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人员要求:项目总配置不少于4人,包含项目总负责人1名、一次调频技术工程师1名、逆变器厂家技术工程师2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新能源涉网改造项目管理经验;现场调试人员熟悉新疆电网一次调频、AGC技术规范,具备光伏涉网调试实操经验。

3.6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近5年(2021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项及以上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改造或一次调频装置安装调试或一次调频复测业绩;业绩材料须上传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能够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签订时间。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转包和分包(第三方检测委托不属于分包)。

3.8 成交单位：1 家。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 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4.2 本次谈判采购不提供纸质版谈判采购文件，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网址为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各响应人须登录“采购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4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5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1) 各响应人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后一周内邮寄提供纸质版归档文件 2 份（一正一副），纸质版归档文件应采用经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须密封提交。纸质版归档文件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福建大厦 2 号楼 21 层，李女士（0991-6265876）。纸当纸质版归档文件和经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不一致时，以经平台递交的盖章版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3)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福建大厦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李女士

邮 箱：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电 话：0991-6265876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991-6265876

邮 箱：xjgs_jihuahetongbu@126.com

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010-86301980

2026 年 9 月 28 日

